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作出修改和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9、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三项议案因董事张建国、涂兴子、李庆明、焦振营、吴昕、张国川、陈金伟、许尽峰、张后军、王羊娃属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上述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